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注释本

The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注释本

The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9692-3

I. 中… II. 法… III. 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001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60千

版本/2009年7月第1版

印次/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692-3

定价:1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关联法规索引**。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

(5)**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

2 编辑出版说明

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适用提要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保险业在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原保险法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2009年2月28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保险法。这次修订,与2002年采用修正案形式对少量条款所作的修改不同,是对保险法的一次全面修改,条文数量由修订前的一百五十八条增加到修订后的一百八十七条,绝大多数条款都有修改。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关于保险合同

新修订的保险法对于保险合同,在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效力的附条件、附期限,对保险合同的解释,进一步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修订,如完善了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规定、保险投保人对保险合同内容的知情权、规范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完善关于保险理赔的规定、明确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转让后合同权利的承继问题、完善责任保险的保险人直接向受害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的规定以及完善对人身保险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等。

2. 关于保险公司

修订后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一章主要作了以下修改补充:

(1) 取消对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限制

按照修订前的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只能采用股份公司或者国有独资公司形式;修订后的保险法取消了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限制性规定。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既可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也可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而且,经营保险业务,也可以由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经营。

(2) 严格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

一是严格了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没有限制性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其主要股东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这实际上将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限制为必须是实力雄厚的企业法人,自然人不能成为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

二是对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形式作了更严格的规定。修订前的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最低限额内的注册资本必须是实缴货币资本;修订后的保险法修改为:保险公司的全部资本都必须是实缴货币资本。

(3) 明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

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缺乏明确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了担任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规定,并规定,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必须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3. 关于保险经营规则

(1) 适当拓宽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修订前的保险法关于保险公司只能从事人身保险、财产保险

业务,不得兼营保险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的规定,过于严格;修订后的保险法谨慎扩大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这样一是将保险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限制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内,二是限于应是与保险有关的业务。以将保险公司经营其他业务的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2)适当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

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资金的运用形式限制过严,不利于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修订后的保险法拓宽了保险资金的使用范围,规定可用于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投资不动产,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形式。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同时还增加规定,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利于以专业化方式运用保险资金。

(3)严格规范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

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要求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4)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应当取得资格许可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销售人员的资格管理,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保险公司只能聘任取得保险销售资格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

(5)增加对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修订前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未作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

保险产品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

(6) 充实保险业务活动中禁止性行为的规定

修订前的保险法以列举方式对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的禁止性行为作了明确规定;修订后的保险法在保留修订前的保险法已有的禁止性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相关规定。

4. 关于保险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的保险中介行为,加强对保险中介活动的管理,修订后的保险法充实了有关保险中介的法律规定。同时,修订后的保险法完善了对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从业行为的规定,并在法律责任中明确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5. 关于加强保险业监管

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管,规范保险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修订后的保险法总结实践经验,在明确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措施、规范监管行为等方面,对保险监督管理的规定作了修改补充。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 *	2
第三条 适用范围.....	2
第四条 合法原则 *	3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 *	3
第六条 经营主体 *	4
第七条 境内投保 *	5
第八条 分业经营 *	5
第九条 监管机构 *	6
第二章 保险合同.....	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
第十条 保险合同、投保人和保险人 *	7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原则 *	9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 *	10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12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效力 *	13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之一 *	15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	16
第十七条 格式条款提示与说明义务 *	18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内容 *	19
第十九条	无效的格式条款 *	20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 *	21
第二十一条	出险后的通知义务 *	22
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料义务 *	23
第二十三条	事故保险责任的核定赔偿 *	24
第二十四条	拒绝赔付 *	26
第二十五条	先行赔付 *	26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	27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之二 *	28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	29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独立性 *	30
第三十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	3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32
第三十一条	保险利益范围、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	32
第三十二条	申报年龄不实的后果 *	33
第三十三条	死亡保险的限制 *	35
第三十四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转让 *	36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	37
第三十六条	逾期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后果 *	38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	39
第三十八条	诉讼方式的例外 *	40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 *	41
第四十条	受益人的顺序及份额 *	42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的变更 *	42
第四十二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的情形 *	43
第四十三条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之一 *	45

第四十四条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之二 *	46
第四十五条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之三 *	47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人无代位求偿权 *	48
第四十七条	因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退费 *	4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49
第四十八条	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	49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 *	50
第五十条	不得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 *	53
第五十一条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的义务 *	53
第五十二条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	55
第五十三条	降低保险费的情形 *	56
第五十四条	因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退费 *	57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	58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 *	59
第五十七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的义务 *	60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部分损失后的合同解除 *	61
第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全损的残值权利归属 *	62
第六十条	代位权的行使 *	63
第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放弃赔偿请求权的法律后果 *	65
第六十二条	禁止代位请求赔偿的情形 *	66
第六十三条	协助行使代位权的义务 *	67
第六十四条	合理费用的承担 *	67
第六十五条	责任保险金的支付 *	68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的其他费用 *	69
第三章	保险公司	70
第六十七条	设立的审批 *	70
第六十八条	设立条件 *	70
第六十九条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	72

第七十条	申请设立应提交的资料 *	73
第七十一条	设立申请的审批 *	74
第七十二条	筹建工作 *	75
第七十三条	开业申请及其审批 *	75
第七十四条	分支机构 *	76
第七十五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提交的资料 *	77
第七十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 *	78
第七十七条	工商登记 *	78
第七十八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失效 *	79
第七十九条	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的审批 *	79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审批 *	80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资格	81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消极资格	8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违法的赔偿责任 *	82
第八十四条	公司重要事项的变更 *	82
第八十五条	精算与合规报告 *	83
第八十六条	重要文件的报送 *	84
第八十七条	账簿、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存 *	85
第八十八条	聘请、解聘中介服务机构 *	85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解散 *	86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的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 *	87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	88
第九十二条	人寿保险业务的转让 *	89
第九十三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注销 *	90
第九十四条	公司法的适用 *	90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91
第九十五条 业务范围 *	91
第九十六条 再保险业务 *	93
第九十七条 保证金 *	93
第九十八条 责任准备金 *	94
第九十九条 公积金 *	94
第一百条 保险保障基金 *	95
第一百零一条 最低偿付能力 *	96
第一百零二条 当年自留保险费 *	97
第一百零三条 危险单位 *	97
第一百零四条 危险单位的划分方法、巨灾风险安排 方案的备案 *	98
第一百零五条 办理再保险遵循的原则 *	100
第一百零六条 资金运用 *	101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102
第一百零八条 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 *	103
第一百零九条 关联交易的限制 *	103
第一百一十条 重大事项的披露 *	104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销售人员的资格 *	105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登记管理 *	105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106
第一百一十四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拟订原则 *	10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平竞争原则	107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禁止的行为	107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108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 *	108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 *	109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资格	

条件 *	109
第一百二十条 注册资本 *	110
第一百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	1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	111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营场所和专门账簿 *	111
第一百二十四条 缴存保证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	112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的代理限制 *	1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委托代理协议 *	11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责任承担 *	1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的过错赔偿责任 *	115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评估机构和人员 *	116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佣金的支付 *	116
第一百三十一条 禁止的行为 *	117
第一百三十二条 重要事项的批准	11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	118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119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管原则 *	119
第一百三十五条 规章的制定 *	120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审批、备案 *	120
第一百三十七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法的后果 *	12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	122
第一百三十九条 重点监管对象及措施 *	122
第一百四十条 对因违法行为影响偿付能力的处理 *	12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整顿 *	1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整顿组的权力 *	126
第一百四十三条 整顿期间业务的开展 *	127
第一百四十四条 整顿的结束 *	12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接管 *	128
第一百四十六条	接管组 *	129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接管的延长 *	129
第一百四十八条	接管的终止 *	130
第一百四十九条	被整顿、接管保险公司的重整、破产清算 *	130
第一百五十条	保险公司的撤销 *	131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料的义务 *	13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法律后果 *	132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管谈话 *	13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直接责任人员的限制措施 *	133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管措施及程序 *	134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关单位、个人的配合义务 *	136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准则 *	136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信息共享机制、配合调查义务 *	13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8
第一百五十九条	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138
第一百六十条	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经纪业务的法律责任	138
第一百六十一条	超出业务范围经营的法律责任	139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139
第一百六十三条	擅自变更公司重要事项的法律责任	139
第一百六十四条	违法承保的法律责任	13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未提取保证金等违法行为的法律	

	责任·····	139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险中介机构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140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保险中介机构未缴存保证金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40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保险中介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40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法聘用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40
第一百七十条	违法使用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140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未报送有关资料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141
第一百七十二条	虚报有关资料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14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对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41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4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保险机构非法设立代表机构,及代表机构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142
第一百七十六条	保险诈骗活动的法律责任·····	142
第一百七十七条	民事责任·····	14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妨碍公务的行政处罚·····	142
第一百七十九条	终身禁业·····	143
第一百八十条	保险监管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4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刑事责任·····	143
第八章 附则·····		143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险行业协会 *	14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其他保险组织 *	144
第一百八十四条	海上保险 *	145